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地块22#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62,396.94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1、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22#图纸所示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不含保温），最终施工范围甲方现场确定。
合同概述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楼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完成50%的工程量，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栋楼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p> <p>3、外墙真石漆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栋楼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局部不能施工的暂不计入工程量，如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安装部位外墙或未施工面积小于300 m<sup>2</sup>，可视为本栋楼已完</p>

	<p>成，不影响进度款支付)；</p> <p>4、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p> <p>5、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